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

##### 接納價

經選定人士於接納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時無須支付任何價格。

##### 相關經選定人士就獎勵股份將支付的採購價

相關經選定人士就相關獎勵股份將支付的認購價(如有)將由行政委員會參考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股份的市價以及相關經選定人士的薪酬水平釐定。

## 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要求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股份計劃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對個人表現、本公司所提供回報的吸引力、人才保留及激勵，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獎勵任何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與港科(由萬利寶及江蘇港龍華揚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港龍」)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的合營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確認函件，訂約方已同意及確認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32,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及過往作出的若干供款將被視作及詮釋為萬利寶根據股東貸款向港科提供的墊款(且有關墊款的日期將被視作及詮釋為股東貸款項下的提款日期)。

股東貸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最高為人民幣732,000,000元。      |
| 提取  | : | 根據股東貸款可提取一次以上。股東貸款為循環貸款。 |
| 利率  | : | 年利率8%。                   |
| 償還  | : | 按要求償還。                   |
| 抵押品 | : | 股東貸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進行擔保。        |

## 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

港科為對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及江蘇港龍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港科，以收購位於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橫嶺村的一幅土地(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土地總面積約為196,435.11平方米(「目標地塊」)。港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公開拍賣中成功收購目標地塊。

根據合營協議，萬利寶對港科的最高承諾為人民幣1,532,000,000元(「總承諾」)(根據萬利寶於港科中的持股比例(即40%)確定)。股東貸款為總承諾的一部分，代表本集團於合營協議項下的承諾及責任，對本集團具約束力。

本公司認為，成立港科對本集團而言為一次絕佳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可藉此持有港科的投資權益，並享有與目標地塊有關的發展項目的估計收益。憑藉本集團熟諳增城區及其於區內長久業務，加上江蘇港龍於物業開發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發揮各自的優勢，促成港科及目標地塊的成功開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總承諾(包括股東貸款)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先生(主席)及謝錦鵬先生(聯席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陳奕盛先生及陶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